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李忠先，男，1988年11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8日作出(2021)云092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先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0.02元，账户余额1428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